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獨立股東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股東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9,800,000股。董事會已確認,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楠先生、王亞揚先生、E-Growt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2,11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8%),並須於及已經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897,31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第一項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董事 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第一項決議案為本公 司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第一項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599,440,000	18,950,000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96.94%)	(3.0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於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9,80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009,800,0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第二項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項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董事 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第二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第二項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383,360,000 (95.05%)	19,950,000 (4.9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楊先生、 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 華峰太平紳士。